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4月14日在本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会议，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朱剑飞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三、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是真实客观的。报告期内，结合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公司对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切实的贯彻实施；公司内控体系总体上运行良好；对于内控制度建设中仍存在的问题，公司也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进行了整改与完善。

四、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依职权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十四日